

臺東縣成功鎮「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點

貳、地點：忠智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鄭琳琳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小馬部落(發展協會) 陳進興

1. 簡報中小馬部落的劃設與部落居民的認知有落差，希望可以再進行確認。
2. 若最後劃設的方式是按照縣府的角度出發，這樣之前所辦理徵詢部落意見的說明會就失去意義了。
3. 國土計畫是在110年4月就會底定了嗎？

(二)土審委員 張金重

部落中有一棵很高大的樹，在颱風來臨之際恐會造成危險，希望可以協助處理。

(三)美山部落居民 后米·蓉易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四)的農作使用項目是有包含哪些?另外，可以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城三)不可以新設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這一部份作說明嗎?
2. 部落範圍內有養殖漁業，然其周圍是部落傳統漁獵的場所，養殖業者會阻擋族人通過他的養殖場前往漁獵，若劃為城三的話，養殖業是否還可以繼續經營嗎?
3. 之前有跟建國科技大學的規劃團隊反應，部落內建地可以從富家溪以南、富家溪以北到忠孝國小以南，這100

公尺以內是否可以蓋房子？讓年輕人有居住的空間。

4. 請問縣府的劃設結果有與建國科技大學的規劃團隊聯繫過嗎？因為實際的劃設結果與部落居民的認知有落差。

二、 成功鎮民代表會楊代表世光

- (一)簡報中的劃設範圍是否有包含玉水橋部落？
- (二)日後還會進到部落向居民說明與宣導嗎？如果按照簡報上的劃設，無法確定部落居民的權益是否有受到保障。
- (三)簡報中劃設黃色的範圍是部落居住的地方嗎？
- (四)重安部落與宜灣部落若劃作城三，有許多地區可能會因為是山坡地無法開發。
- (五)希望下一次的宣導可以包含土地地號，以方便居民閱覽。
- (六)宜灣部落與重安部落有沒有解編的山坡地？若在部落劃設為農業四後，是否要申請水保？

三、 成功鎮民代表會郭代表亞民

- (一)請問日後還會到部落進行說明嗎？若居民於說明會中表達意見，是否還會有修正的空間？
- (二)城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三)與農四是否有確切的範圍，希望可以再將範圍和容許使用项目的部分作清楚說明。

四、 成功鎮公所

- (一)張土審委員和美山部落居民的問題會向公所建設課反映。
- (二)請頭目與里長轉達國土計畫說明會的資訊，請各位族人踴躍參與。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張土審委員所提及樹木恐造成危險的部分，請公所建設課協助處理，國土計畫主要是討論土地使用的問題。

- (二)簡述城三、農三與農四的差別，城三以族人居住為主，若想更進一步了解可到營建署的網站查詢，最新資料會在網站上公告，目前是原民鄉村區可劃成城三，講義第23頁中有提到，住宅使用免經同意，建築執照申請通過即可蓋民宿、餐飲設施等。而農四可申請做住宅使用，但申請使用許才能和主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程度的差別在於優良農地會劃設於第一類，第二類是指良好農地，第三類則是坡地農地；山坡地會有超限利用的問題，現在是林業用地的，以後開發使用都會被認定為超限利用，若是農作或林業使用的話得免經同意使用，不需再跟縣府申請；剛剛郭代表所提的住宅、零售設施及旅館等，在農業發展地區就不可以新設使用，此為三種層次上的差別。
- (三)水土保持法的部分為了制度銜接，本會跟水保局協商後，現行做法為土地是農牧用地的會去做清查，若是宜林使用就劃為林業用地，宜農使用的就劃為農地，如果現況土地跟清查結果不符的，後續會再視情況做調整。
- (四)講義最後一部份有提到建築法第99-1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的法令，因當初所制定的法律是符合大部分地區的情況，有可能會不適用於部分地區，若有需要，建議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能朝因地制宜方向進行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 (五)縣府所辦理的說明會，會議紀錄都會送到營建署，本會也會督促縣府，為各位族人權益把關。
- (六)認定農業的種植行為原則是農四的農作使用項目，養殖設施的部分會額外列出，在農四分區是可以作養殖漁業的。至於城三中所提到的不可新設農作產銷設施部分，若是農牧用

地作農作產銷設施或養殖設施使用是沒有問題的，倘之後若劃設為城三後，範圍內原本就不能作農業使用的區域要作農業使用，是不被允許的。另既有合法的權利在國土計畫實施後是不受影響的。

(七)養殖漁業的部分若原本的土地編定是無法作養殖使用的話，目前按照區域計畫法是可以取締的，若現在為合法的話，且相關規定亦有符合，如此未來在劃設時其使用項目是符合規定的。另養殖業者會阻擋族人通過他的養殖場前往漁獵通行一節，倘通行管道如果是既有巷道，若有阻擋通行狀況，請公所確認處理。

(八)解編山坡地的部分，會與水保局密切溝通中，民眾可以與縣府農業處反映，如果有相關提案，我們將會積極審理爭取。

(九)山坡地的部分是需要作水土保持的，本會也會思考如何在水保的這個部分作簡化的處理，5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採簡易水保與滯洪。目前山坡地自用住宅若要變更地目為建地，會需要繳納回饋金，這部分在之前有和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原住民僅限一生一次的農地或林地可以作地目變更，免繳納回饋金的部分進行討論，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免收回饋金。

(十)110 年 4 月底期限之前，是縣府要將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公告之後的 2 到 3 年內要把國土功能分區圖完成，再加上後續的行政工作才拍板定案，至 114 年 4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

六、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簡報中的劃設範圍有包含玉水橋及小港部落作說明，請族人再協助確認。

(二)簡報呈現只是示意圖，針對部落的需求去做劃設，俟資料整

合後會再向部落居民作說明；第一次劃設不代表為確定版本，還會有討論及修改的空間

- (三)黃色的部分是城三，依照城三的範圍向外擴張的區域劃設為農四。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照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劃設為城三，如鄉村區外部落範圍有需求，則依農四進行劃設。
- (五)楊代表提及希望縣府提供包含土地地號，方便居民閱覽一節，原則上會將範圍內的土地產製清冊，以方便居民閱覽。
- (六)縣府目前是針對部落生活圈調查，以預期未來幾十年的發展作規劃，劃設時有必要的原則要符合，若不符合或不適宜則會另作調整。在符合原則的前提下，劃設方式如不符合居民需求，都有在做調整的空間。
- (七)徵詢意見不一定是百分之百作採納，會再檢視簡報中小馬部落劃設範圍與居民意見落差的部分。
- (八)目前說明會的辦理階段是希望將意見統整，統整修正後會再向部落居民進行說明，並非只說明一次就劃定，核定版是需要送至內政部審議，故目前是在做劃設的資料蒐集與彙整。
- (九)城三是原先在區域計畫法內已劃設為鄉村區的土地，若有居住需求，可將其劃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較細微的使用方式與類型的部分請推動辦公室協助說明。
- (十)建國科技大學的規劃團隊是縣府委託其針對國土計畫於部落中的分區劃設作說明，並蒐集居民意見，將資料提供給縣政府彙整。
- (十一) 美山部落所提出的範圍不符問題，目前縣府是以現況去做劃設，建築用地不足希望可以增加的區域於簡報中並沒有呈現出來。未來縣府會辦理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規劃後會劃

設出適宜的居住土地，再將部落的需求導入。

七、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畫推動辦公室

- (一) 以下針對城三、農三與農四進行說明。目前國土計畫的大分區與小分類業已底定，尚未完成需要討論的部分為鄉村區的居住空間，若部落範圍原本就位在鄉村區裡，可以劃設為城鄉三或農四，而農四外圍有山坡地的話，有可能會劃作農三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三則是指在方案三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核定完成前的管理劃設原則，核定後則以農四進行管理。如部落原本位於非鄉村區的土地，則只能劃為農四，即簡報中方案一的方式，其有幾項要符合的原則，第一個是必須是部落事典中核定的部落範圍，若對於部落範圍的核定與指認不符，可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調整。第二個是人口有集居的情形，如 15 戶以上或 50 人以上，以避免造成公共設施的浪費，目前臺東縣主要是以方案一的方式進行劃設。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席仔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賴瑞育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臺東縣 成功鎮公所	課長	陳建河 孔智杰 吳欣璇
		高世郎 楊千儀 鄭玉山 劉介妃 陳紹廷 劉佳惠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成功鎮民代表	代表	傅志輝
成功鎮民代表	代表	楊世光
成功鎮民代表	代表	郭重民
鎮民代表	代表	洪定基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規劃師	黃季偉 吳宜謙 鄭琳琳 陳冠峰 陳雨彤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審委員會	委員	張金重 張本生
張本 土審委員會	-	王金發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重安部落	頭目	楊金堂
宜灣部落	頭目	李嘉木
和平部落		
小馬部落	發展協會	陳進興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比西里岸部落	頭目	盧吉奇
	副頭目	傅崎
美山部落	頭目	邱碧昇(代)
小港部落		
玉水橋部落		

臺東縣成功鎮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2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忠智活動中心（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45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三民里	里長	曾連發
忠智里	里長	
忠仁里	里長	
三仙里	里長	